



中期報告
2015



FU JI Food and Catering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5)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守榮先生 (主席)
潘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海明博士
麥家榮先生
宋泳森先生

公司秘書

尹凱鳴先生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威菲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12字樓D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83號
B2層

網址

<http://www.fujicateringhk.com>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人民幣93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0%。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人民幣3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約為人民幣0.07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4元）。

業績及分派

收益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方便食品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93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5,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80%，乃由於現有方便食品業務之快速擴張以及各城市的客戶數目增加所致。銷售網絡得以加強，令於市場所佔市場份額有所增加。

送餐服務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由人民幣2,000,000元下降至零，乃由於終止送餐點所致。

毛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25,600,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0,300,000元。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目標為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本期間之毛利率由10.4%下降至5.4%。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6,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約2,100%，乃由於多個城市之客戶數目及市場份額增加，令交付過程中產生之運輸費用增加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5,5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為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1,100,000元）。與前一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4元相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7元。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增加乃主要因期內市場份額擴大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62,8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0,300,000元）。根據本集團總負債約人民幣524,4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80,100,000元）相對於總權益正數約人民幣241,6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正數約人民幣115,800,000元）計算之本集團債務權益比率為2.17（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14）。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已根據配售協議發行66,86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通函及公告。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創輝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25%股權訂立協議（「第一份協議」）。

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內容有關按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之相同條款收購目標公司餘下75%股權。因此，按發行人層面，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業務及持有物業。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91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7,260,000股配售股份。

前景

誠如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財年之年報所述，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方向仍然為迅速構建多個食品品類的全國冷鏈物流採購網路以及以冷鏈食品物流分撥基地為基礎的全國性的冷鏈物流食品分銷網路，目標成為中國最有競爭力的冷鏈食品分銷和配送提供商。

僱員

本集團的政策為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及與行內類似職位之薪酬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而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回顧之財政期間末，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實益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股東（於「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權益及淡倉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及2)
		好倉 (附註1)	淡倉 (附註1)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5,405,352 (L)	23,480,000 (S)	25.25% (L) 4.38% (S)
Bomao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35,405,352 (L)	23,480,000 (S)	25.25% (L) 4.38% (S)
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35,405,352 (L)	23,480,000 (S)	25.25% (L) 4.38% (S)
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35,405,352 (L)	23,480,000 (S)	25.25% (L) 4.38% (S)
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35,405,352 (L)	23,480,000 (S)	25.25% (L) 4.38% (S)
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3)	135,405,352 (L)	23,480,000 (S)	25.25% (L) 4.38% (S)
深圳市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4)	保證權益	110,000,000 (L)	-	20.51% (L)
深圳市佳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10,000,000 (L)	-	20.51% (L)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1及2)
		好倉 (附註1)	淡倉 (附註1)	
深圳市中億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10,000,000 (L)	-	20.51% (L)
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10,000,000 (L)	-	20.51% (L)
深圳市佳遠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10,000,000 (L)	-	20.51% (L)
深圳市佳合恆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	110,000,000 (L)	-	20.51% (L)
袁安如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及5)	110,000,000 (L)	-	20.51% (L)
黃長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4及6)	110,000,000 (L)	-	20.51% (L)
聶愛梅	家族權益 (附註5)	110,000,000 (L)	-	20.51% (L)
袁麗華	家族權益 (附註6)	110,000,000 (L)	-	20.51% (L)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L)代表好倉及(S)代表淡倉。
2. 該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
3. 奇輝控股有限公司乃由Boma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Bomao Holdings Limited繼而由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arvest (Overseas)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安徽豐收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而安徽省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則由安徽省投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彼等於135,405,352股股份(L)及23,480,000股股份(S)之權益實為同一份權益。
4. 根據本公司所備案之權益披露表格，深圳市佳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佳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5%，而深圳市佳銀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繼而由深圳市中億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1%。深圳市中億集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繼而由黃長生擁有51%及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擁有49%。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由深圳市佳遠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3.7%，深圳市佳遠集團有限公司繼而由深圳市佳合恒投資有限公司擁有95%，深圳市佳合恒投資有限公司繼而由袁安如擁有80%。袁安如亦於深圳市佳遠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合正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及4.8%權益。因此，彼等於11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實為同一份權益。
5. 根據所備案之權益披露表格，聶愛梅為袁安如之家族成員，亦被視為於袁安如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同一份權益。
6. 根據所備案之權益披露表格，袁麗華為黃長生之家族成員，亦被視為於黃長生所擁有的權益中擁有同一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對守則第A.2.1條、第A.4.1條及第F.1.2條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晰制定並以書面形式陳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王建清先生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職務。於同日，黃守榮先生（「黃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儘管已辭任行政總裁職務，惟黃先生仍履行行政總裁之職責。黃先生掌握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領導技能，並熟知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現有架構適合本公司，因為其可促進本公司策略之有效制訂及實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用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一名人士擔任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條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並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

根據守則第F.1.2條，委任公司秘書須通過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乃通過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之一項書面決議案處理。董事會認為，於執行委任現任公司秘書之書面決議案之前，已就該事宜向全體董事進行獨立諮詢且並無任何異議，故此並無實質召開董事會會議取代書面決議案批准該事宜之必要。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審閱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31,622	245,560
已售存貨成本		<u>(881,362)</u>	<u>(219,981)</u>
毛利		50,260	25,579
其他收入		2,744	1
員工成本		(4,514)	(2,033)
經營租約租金		(1,524)	(720)
折舊		(353)	(78)
燃料及公用服務成本		(317)	(253)
其他經營開支		(6,649)	(265)
融資成本		<u>(811)</u>	<u>(386)</u>
除稅前溢利	5	38,836	21,845
所得稅	6	<u>(3,338)</u>	<u>(5,739)</u>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5,498	16,106
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1,088)</u>
期內溢利		35,498	15,01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078</u>	<u>(16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6,576</u>	<u>14,84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附註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來自經營業務	35,498	16,106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1,088)
	<u>35,498</u>	<u>15,018</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u>35,498</u>	<u>15,018</u>
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6,576	14,849
非控股權益	—	—
	<u>36,576</u>	<u>14,849</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每股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2	4.8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3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6.62</u>	<u>4.49</u>
攤薄(每股分)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62	3.43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2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u>6.62</u>	<u>3.2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u>711</u>	<u>960</u>
流動資產			
存貨		112,178	23,564
應收賬款	10	160,733	163,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9,569	67,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280,000	210,0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62,835	130,329
		<u>765,315</u>	<u>594,93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180,773	156,2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3,420	83,180
應付稅項		12,225	12,999
銀行借貸	14	218,000	227,730
		<u>524,418</u>	<u>480,134</u>
流動資產淨額		<u>240,897</u>	<u>114,800</u>
資產淨額		<u>241,608</u>	<u>115,76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4,392	3,864
儲備		237,053	111,733
		<u>241,445</u>	<u>115,597</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1,445	115,597
非控股權益		163	163
		<u>241,608</u>	<u>115,760</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法定儲備	外幣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3,864	1,732,553	7,500	(71,799)	(1,597,691)	74,427	804	75,231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169)	15,018	14,849	-	14,849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3,864</u>	<u>1,732,553</u>	<u>7,500</u>	<u>(71,968)</u>	<u>(1,582,673)</u>	<u>89,276</u>	<u>804</u>	<u>90,080</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864	1,732,553	-	(74,200)	(1,546,620)	115,597	163	115,760	
配售時發行股份	528	88,744	-	-	-	89,272	-	89,27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8	35,498	36,576	-	36,57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4,392</u>	<u>1,821,297</u>	<u>-</u>	<u>(73,122)</u>	<u>(1,511,122)</u>	<u>241,445</u>	<u>163</u>	<u>241,60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0,754)	(78,644)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	(70,000)	—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04)	—
已收利息	2,744	1
	<hr/>	<hr/>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7,360)	1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89,272	—
償還銀行貸款	(9,730)	—
已籌集銀行貸款	—	18,000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79,542	41,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572)	(60,64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78	(169)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329	80,700
	<hr/>	<hr/>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2,835</u>	<u>19,88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的合訂與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蜆殼街9-23號秀明中心12字樓D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生鮮冷鏈食品配送到終端企業的冷鏈食品分銷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申報額（按本年累計基準）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預測有異。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期內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金額，扣除營業稅及其他政府稅金，並減去銷售退貨及折扣。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受獨立管理。

分部損益不包括投資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收入及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	931,622	931,622
分部溢利	-	40,803	40,803
利息收入	-	2,744	2,744
折舊	-	353	353
所得稅	-	3,338	3,33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	702,119	702,119
	終止 經營業務	持續 經營業務	總計
	送餐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方便食品及 有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667	245,560	247,227
分部(虧損)/溢利	(1,088)	23,671	22,583
利息收入	-	1	1
折舊	1,216	78	1,294
所得稅	-	5,739	5,73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	465,514	465,5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可呈報分部溢利及虧損之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總溢利	40,803	23,671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1,967)</u>	<u>(1,826)</u>
綜合業務溢利	<u>38,836</u>	<u>21,845</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744)	(1)
已售存貨成本	881,362	219,981
折舊	353	78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最低租金	1,524	720
董事酬金	<u>297</u>	<u>49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一期內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338</u>	<u>5,73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其他國家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費用，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依據現行之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a)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六個月期間之溢利約人民幣35,49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018,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36,337,188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4,342,05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潛在流通在外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5,018,000元以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477,188股（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4,342,053股加假設於期初轉換優先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5,135,135股）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每股盈利／（虧損）（續）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35,498,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6,106,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潛在流通在外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約人民幣16,106,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c)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88,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潛在流通在外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人民幣1,088,000元，以及採用與上文詳述計算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相同之分母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104,000元。

10.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天，惟若干現有優質客戶之除賬期則達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28,282	130,391
31至90日	32,451	32,984
	160,733	163,375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48,836	67,193
按金	335	335
其他應收款項	398	138
	149,569	67,666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3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000,000元）已支付予一間主要供應商作為購買貨品之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指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擔保之存款。有關存款以人民幣按固定年利率2.3%至2.55%計息。

13.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或以內	138,533	91,366
31日至90日	30,334	48,303
91日至180日	11,906	16,556
	<u>180,773</u>	<u>156,225</u>

14.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u>218,000</u>	<u>227,730</u>
借貸按以下時間償還：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u>218,000</u>	<u>227,730</u>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平均利率介乎5%至6.7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銀行借貸(續)

人民幣20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安排,並且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其他借貸按浮動利率安排,因此令本集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8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0,000,000元);以及來自有關連人士之物業及個人擔保作抵押。

15.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概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19,800,000,000	157,061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0	1,586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69,477,188	3,864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發行配售股份	66,860,000	528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536,337,188	4,39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7.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創輝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就買賣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25%股權訂立協議（「第一份協議」）。隨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訂立第二份協議，內容有關按根據第一份協議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之相同條款收購目標公司餘下75%股權。因此，按發行人層面，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加工業務及持有物業。有關收購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b)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港幣0.91元之價格配售最多107,260,000股配售股份。

18.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